

一名涉案未成年人被退学后心存强烈的入学意愿,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帮其联系学校——

# 爱心帮教照亮未成年人前行路

□ 刘秀伟

在人生的旅途中,有些未成年人因一时失足而偏离了正轨,但法律的温度与社会的关怀从未缺席,为他们点亮了回归正途的明灯。近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未检帮教案例温暖了众人心。

因通过拨打电话的方式参与诈骗活动,导致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今年9月底,未成年人小新(化名)以犯诈骗罪被判处

缓刑。

因涉嫌违法犯罪,小新被某职业技术学校退学。然而,他心中始终怀着对知识的渴望和对未来的憧憬,有着强烈的入学意愿。“检察官,我以后还能继续上学吗?我真心希望能学有所成,帮助妈妈减轻负担。”审查起诉期间,小新多次向承办检察官询问。

丰南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得知这一情况后,迅速行动起来,联合第三检察部以及区司法局社区矫正部门,共同对小新开展帮

教。

案件承办人不辞辛劳,四处奔走协调,为小新联系合适的学校。一次次的沟通、一道道繁琐的手续办理,都倾注着检察官对小新的期望与关爱。最终,承办人为其联系了一所技术学校,并将专业、入学手续等问题全部落实到位。10月8日,检察官和司法局工作人员共同送小新走进学校,一声声关切的叮嘱,倾注了大家对小新的关注和期盼。

“谢谢你们给了我重新开始的

机会,我一定会好好珍惜,努力学习,不辜负大家对我的期望。”曾经迷茫的少年,如今眼中闪烁着坚定的光芒,不停地向大家表达着感激之情。

这不仅仅是一个少年的求学故事,更是检爱传递温暖、助力未成年人重启人生的生动写照。“在未来的日子里,相信小新将以汗水和努力书写属于自己的辉煌篇章,而这份检爱我们也将持续传递,为那些失足的孩子照亮前行之路。”办案检察官表示。



10月21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北戴河翼展鸟类救助中心,为研学的小学生们开展了一场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化身“知识讲师”,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小学生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野生动物保护课,激发了孩子们保护大自然和野生动物的热情。

蒋秀丽 李想 摄

## 驾驶逃交警法眼被查路面

本报讯 (王瑶) 高速交警徐水大队民警在日常巡逻执勤工作中,发现两起驾驶人无证驾驶违法行为,驾驶人往往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却置安全与法律于不顾,最终受到依法查处。

近日,高速交警徐水大队民警在京昆高速公路保定北收费站执勤中,对一辆白色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时,民警要求驾驶员郭某出示证件,郭某声称自己未携带证件。面对民警询问,郭某眼神躲闪,民警怀疑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随后对其进行进一步检查。经查,郭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无独有偶,当日16时56分,徐水大队民警在视频巡查时发现,一辆车牌为黑A的小型汽车停在京昆高速公路保定北收费站内广场,主副驾驶位人员交换了位置后驶入收费站。民警立即将该车引导至安全地点进行检查。经查,该车驾驶员尹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民警对两名驾驶员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依法对两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高速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人员可能缺乏交通安全意识和必要的驾驶技能,加上日常驾驶时规避执法检查的心理,超速、超员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一旦引发交通事故会威胁到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处于被注销、吊销、暂扣等状态或已被记满12分时,驾驶证持有人已失去了驾驶资格,如继续驾驶车辆则属于无证驾驶。无证驾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是交管部门严厉打击的重点违法行为,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持“证”上路,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 武安市检察院做实未成年人检校家社协调共育工作

# 合力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高璞 马苗苗) 为有效拓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渠道,实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融合,更好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近年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政策,做实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引导督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科学合理履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武安市检察院建立刑事案件“特殊程序是否落实、案件处理是否正确、民事权益是否受损、社会治理是否到位、家庭监护是否缺位、帮教成效是否凸显”“一案六查”机制,明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的家庭环境、亲子关系、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以及与涉嫌犯罪或被侵害的影响度、关联性,准确判断家庭监护教育的问题症结,确保后续家庭教育指导有针对性、见

实效。开展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通过比对检察、公安、教育部门的未成年人违纪违法犯罪和严重不良行为等数据,将涉案未成年人标注为“不良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四个风险等级,探索实行累计计分规则,针对“不良行为”“一般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集体家庭教育指导,家长学校等活动,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家访,了解家庭教育指导实施情况,及时调整指导方案。针对“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通过“一案一指导、一案一跟进”的工作方式,开展小组研讨,制定精准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实现“一对一”家庭指导。持续关注,监督回访,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纳入机制实施的全流程保障措施,建立跟踪评估体系,对家庭教育指导措施效果进行持续监测和评

估,确保措施有效,并根据事中、事后指导效果,动态切换强制型、督促型、建议型等不同方式,确保家庭教育改善。

武安市检察院不断优化基地服务,联合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成立武安市家庭教育指导站,邀请16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对涉案未成年人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配合,在武安市公安局西土山派出所,建成兼具询(讯)问、身体检查、物证提取、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功能的“一站式”办案基地。完善专业化建设机制,联合教体局开展检校共建,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凝聚专业、可靠专家型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力量,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专家“智囊团”,认真开展案后帮教、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等系列活动,形成“检察院+共青团+

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工作模式,为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质、专业的司法保护。强化协作联动,联合市妇联、市教体局、市关工委等部门,启动“女童护苗行动”,按地域、群体、目标等将工作体系进行拆解,专门针对乡镇中女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薄弱问题对家长开展亲子陪伴、管教方式、心理建构、关系修复等方面家庭教育指导。

武安市检察院还积极开展“家庭教育”进校园活动,将法治宣传延伸至家长群体,走进学校、机关、社区、乡村,帮助提高“依法带娃”意识。组织开展“检爱·扬帆”法治护苗活动,邀请留守儿童、孤困儿童参加;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录制网课,将公益活动辐射至未成年人家庭。

# 真心守护 使命必达

## ——高速交警固安大队指挥中心辅警袁梦小记

□ 黄文慧

他认真细致、踏实严谨,发现处理警情及时有效;他尽职尽责、无私奉献,以满腔热忱投身平凡工作;他坚定值守、服务为民,用爱心贴心耐心为群众提供一流服务……他就是高速交警固安大队指挥中心辅警袁梦。

袁梦在指挥中心岗位上已经工作3个年头,日常承担着视频巡检、指挥调度、恶劣天气处置、接受群众报警咨询以及大数据分析等系列工作任务,在高速交警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10分钟,快捷高效全线巡检

“您好,我是高速交警固安大队指挥中心值班员,您现在是正处在大广高速公路北京方向1378公里处吗?”“车辆发生故障,请在车辆后方150米处摆放警告标志,车内人员全部撤离到护栏以外安全地带,拨打

96122后等待救援”……

近日,袁梦通过辖区全时段视频巡检,发现一起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的警情。随后,他通过交管系统查询到车辆的信息,联系到了车主也就是车辆驾驶员,并指导驾驶员完成安全处置的一套规定动作,及时有效消除路面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保证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高速交警固安大队辖区81.4公里路段,实现全路段无死角实时监控。袁梦进行一次视频巡检仅需要十分钟,他通过细致入微、缜密全面的视频巡检,为辖区筑起一道安全屏障。

### 24小时,全程坚守全时守护

在高速交警固安大队的电台网群中,指挥中心是全天24小时工作状态。

10月1日8时,袁梦准时来到指挥中心接班,接下来的24小时,由他和其他两名同事来负责指挥中心的

各项工作。

上午9时许,袁梦接到电台警情,民警正在护送一辆搭载着脑出血儿童的车辆沿大广高速公路进京,袁梦立即联系北京警方接力护送,并调度沿途巡逻民警维护路面畅通。12时,袁梦接到群众报警,称他的车辆在首都环线高速公路发生了交通事故,袁梦立即电话指导他,车靠边、做警示、人撤离,确保安全。18时许,一名马女士打来电话,称她的手包丢在了服务区,希望高速交警能够帮助寻找一下。袁梦随即联系了服务区保安,经过半个小时的寻找,最终物归原主……

另外,在一天的时间内,袁梦一有时间就反复进行视频巡检,及时发现堵点堵段,快速处置现场,确保安全畅通。直至晚上8时,辖区的流量呈现了回落趋势,袁梦这才稍稍有了片刻的喘息。

“每处置一起警情,都让我的成就感倍增。听到群众的一声声感谢,都会感觉心里暖暖的。”袁梦这样说。

### 365天,真心守护保卫平安

“指挥中心的工作需要认真高效、一丝不苟、不打折扣。”虽然不能像其他同志到一线执法,但袁梦深知身上的责任艰巨。他把指挥中心的工作定义为“真心守护,使命必达”,用365天不打烊的责任担当来保卫人民群众的平安出行。

袁梦的家在距离固安大队400余公里的邯郸。中秋、春节这些阖家团圆的节日,他基本都是在单位度过的。

“群众过节,我们过关。”今年的中秋节,袁梦又是在岗位上过的。当晚6时许,大广高速公路北行方向1358公里处有一辆车发生故障,袁梦利用视频巡检发现后,也果断地联系到当事人,引导当事人做好安全防护。待车辆驾驶人把车修好后,还特意打电话到指挥中心感谢袁梦的现场指导和全程跟随。处理完这起警情,袁梦拿起从食堂带回来的月饼,给家人打了一个视频电话,让家人放心。

# 学生打架引纠纷 法官调解化争端

本报讯 (张丽颖  
徐萌) 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成功调解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达到了案结事了了解心结的良好效果。

孙某与白某均系未成年在校学生。2024年5月14日,白某因琐事对孙某进行殴打,经医院鉴定为轻微伤。双方就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多次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立刻认真梳理案情,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未成年人,又是同班同学,若处理不当不仅会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更会激化矛盾,在征得双方家长意见后,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双方家长一见面便针锋相对,看到这种情形,法官没有直奔主题,而是请双方坐下来,分别说说自己对这件事的看法和诉求,寻求最佳解决方案。

在充分了解到各方情况后,承办法官耐心安抚双方家长情绪,从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教育的角度,劝导双方家长妥善解决此纠纷,不要因为一时的不理智,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影响孩子成长和同学友谊,同时引用具体法条向双方阐明利害关系。经过多次融合“情、理、法”的沟通疏导,双方家长渐渐平复情绪,商量调解的具体事宜。最终,在承办法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白某家长当即给付孙某医疗费、伙补费、

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孙某主动向白某道歉,白某也选择原谅孙某,二人重归于好,也为本案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案件成功调解后,鉴于此案是未成年人,为了引导其树立正确观念,法官趁热打铁,对双方当事人当场开展法治教育,深入浅出地为他们讲述了有关未成年人打架斗殴的典型案例及产生的不良影响,告诫他们要学会与人为善,自觉抵制暴力等不良行为。同时,也告诫家长应切实承担起监护教育责任,关注孩子健康成长,了解孩子思想动态,发现孩子有不良倾向、违法行为主观故意时要及时予以纠正、加强批评教育。这一做法获得双方当事人及其家长的一致点赞,白某和孙某表示今后一定引以为戒,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 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侵权的事时有发生,其背后反映的更多的是法律意识的淡薄、家庭教育的缺位以及社会环境不良行为的引导。作为学生,应该冷静处理同学间的矛盾,切忌冲动斗殴,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同时也要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也提醒广大家长,孩子正处在身体成长的关键时期,家长应加强对子女的关心关爱,引导子女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律意识,对于错误要积极改正,主动承担相应责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